

北区故事

城市恋爱地图
LOVE IN THIS CITY

单翼圆舞

The single
Wing to play

终鱼◎著

你我都是单翼的天使
惟有彼此拥抱才能展翅飞翔
据说人来到世上就是为了寻找另一半的
我千辛万苦终于找到了你
可是你认出我了吗？
我们能不能等到终于有一天
在天空一道画下优美的圆舞弧线？

HAPPY CHRISTMAS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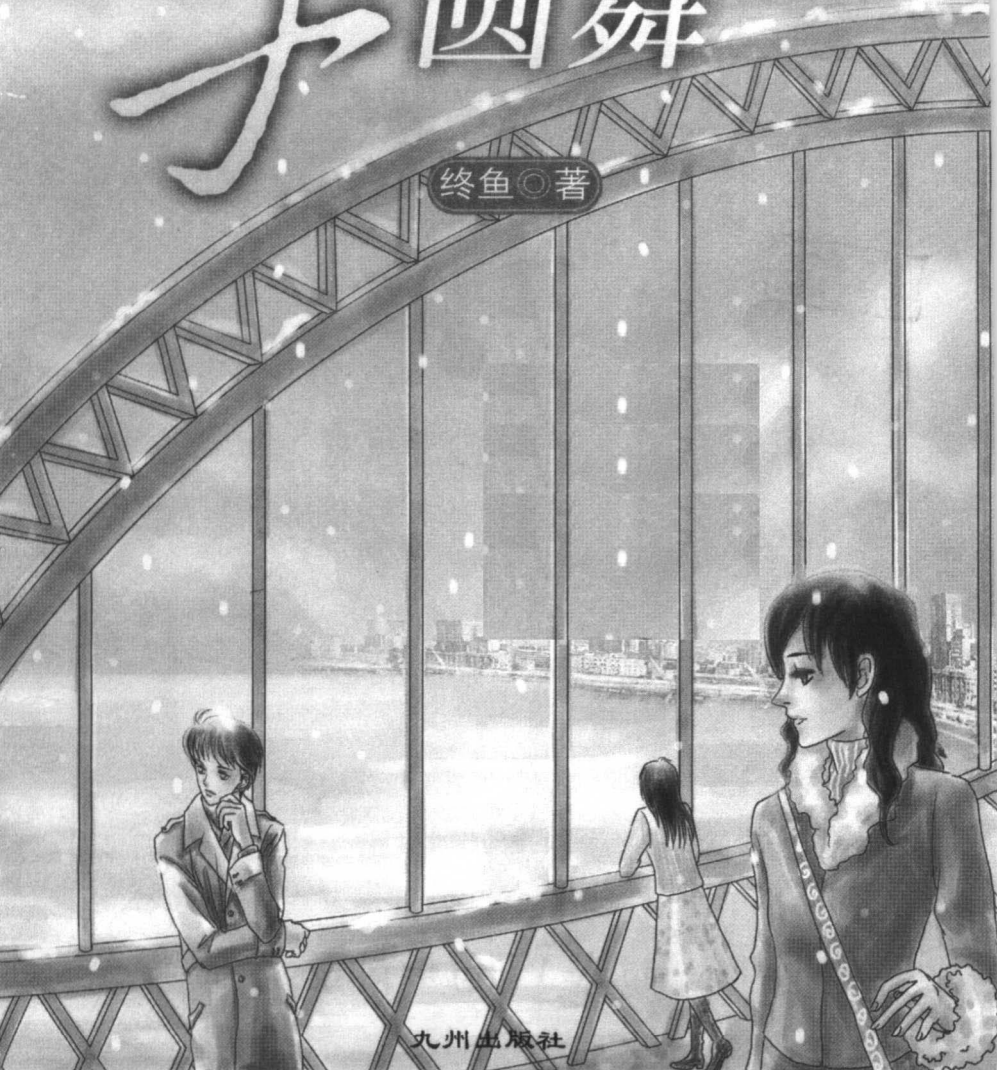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北区

城市恋爱地图
LOVE IN THIS CITY

翼 The Wing to play 圆舞

终鱼◎著



九州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北区故事：单翅圆舞 / 终鱼著. - 北京：九州出版社，
2004.12

(城市恋爱地图)

ISBN 7-80195-201-4

I.北… II.终… III.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31330 号

北区故事：单翅圆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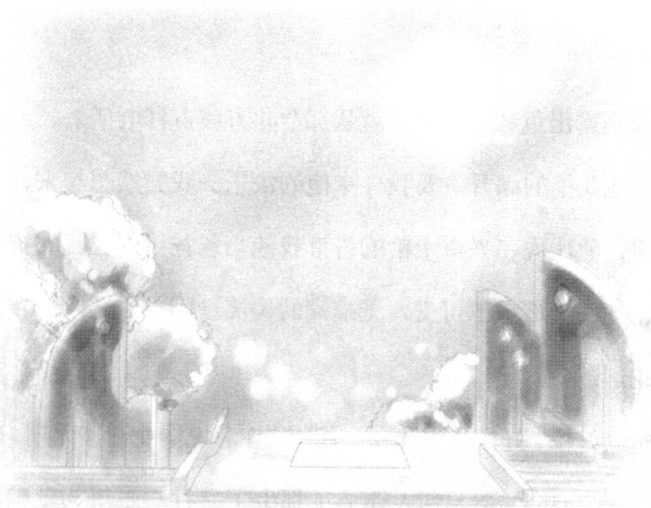
作 者	终鱼 著	责任编辑：黄 盛
出版发行	九州出版社	
出 版 人	徐尚定	
地 址	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	
邮政编码	100037	
发行电话	(010)68992192/3/5/6	
邮购热线	(010)68992190	
电子信箱	jiuzhoupress@vip.sina.com	
印 刷	北京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	
开 本	850×1168 毫米	1/32 开
印 张	7	
字 数	120 千字	
版 次	2005 年 1 月第 1 版	
印 次	2005 年 1 月第 1 版	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7-80195-201-4 / I·200	
定 价	67.20 元(全四册)	

★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★



我住在这个城市的北区
从流光溢彩的建筑和往来的BENZ可以明白
这里尽是金字塔尖的人
我对这里谈不上喜欢 也谈不上厌恶
也许是习惯了 所以 也不想做什么改动





第一章

“怎么？你还没考虑结婚吗？”

“结婚？总不能到街上随便拉一个女人，求她嫁给我吧？”

“一定是还想着叶欢。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真的没有？”





“没，早忘差不多了。”

.....

天刚露出鱼肚白，默默就从那个北方城市打电话来。他说今天是他儿子的满月，要我分享他的快乐。我突然想起来，一个月前，他比现在兴奋十倍的告诉我他当爸爸了。我真的被感染了，那一天都乐不可支，无端端的傻笑。同事们还以为我走了桃花运。

时间好快，好像昨天还在一起唱“你总说毕业遥遥无期，转眼就各奔东西。”今天别人连孩子都生了。打心眼里为默默高兴。记得上大学的时候，他是宿舍里最不善谈的一个，喜欢上哪个女孩也不敢说，所以大家都叫他“默默”。可是现在的默默恋爱、结婚、造人，顺利完成了人生三步曲。而我呢？盲目逡巡，不停地哼着“孤独的人是可耻的”。

没能例外，默默又一次唠叨起了我的终身大事。他肚子里的辞藻贫乏，所以几乎每次都说同样的话。在这个问题上，我一直觉得他像我妈，区别就是，老妈不会通过电话，而是面对面地说教。语重心长是她的强项，她相信如此的晓之以理，动

之以情迟早会有所收效。

挂电话之前，我对默默说替我亲一下小家伙的屁股。果然，听到响亮的“吧唧”一声，忍不住笑起来。放下电话，原地打了一个三秒钟的哈欠。睡了一夜的沙发，此时才觉得腰酸背痛。空调灯亮着，感觉整个客厅像被抽光了空气。我起身，从冰箱里拿出冰水，一口气灌了大约300ml。那就像心脏病人的强心剂一样，给了我许多缓解。

发了一会呆，突然想到看时间。八点十分，老天，每天这个时候，我正在太虚环境里翻看金陵十二钗的正副册呢。不行，我决定重新回到沙发上，给自己一些补偿。

卧室的门开了，里面探出那个女人的头来，用一种好奇的眼光看着我。在和她对视的片刻里，我像昨天晚上一样，找到了某种熟悉的感觉。我心里清楚那感觉从何而来，可我告诫自己必须保持足够的冷静，因为事实上，她只是我在酒吧里认识的陌生女人，完全陌生。

“我——，怎么到这里来的？”她指了一下自己，又指了指卧室。





“你昨天喝醉了。”

“你就把我带你到你家来？”

“确切地说，是你吵着不想回家，又不肯说你住哪里。”我从沙发上坐起来，胡乱抓了件衣服套在身上。

“哦，明白。”显然，她在努力回想昨晚的经历。

她好像消除了一些戒备，把卧室门完全打开了。其实我本以为她醒来以后会尖叫一声，可是事实跟我预想的有点出入。我这时才注意到，她居然翻出了一件我的衬衫穿上，几乎肥大到她的膝盖。不过说实话，我喜欢女人这样子。以前叶欢也这么穿，尽管滑稽，可是有种特别的性感。凭心而论，眼前的女人不错，光看那双修长的腿已经足够下这样的结论。此外，长发如瀑，明眸皓齿。昨晚我在一瞬间想起了很多形容古典美的词语，加在她身上都不过分。要知道，我并不总是用“不错”来形容一个女人。昨天带她回来的时候，着实做了一番思想斗争，结果是带有遗憾的庆幸，庆幸自己还有剩余的理智，总算没做出乘人之危，伤风败俗的事情来。

“对了，你昨天吐了自己一身，我帮你换了衣服，晾在阳

LOVE in this city

台上。”我觉得有必要这么解释一下，以免引起误会。

“看不出来你对女人满细心。”

“我是怕你弄脏我的床。”

“你经常从酒吧里带喝醉的女人回家照顾吗？”

“也许吧，反正吃饱了没事情做。”她的话引起了我不一些反感。

“你难道没想过别的？比如在帮我换，换衣服的时候。”

“有。”

“是什么？”

“把你碎尸，拿一块出来作今天的早餐。”

她立刻打了一个激灵，“砰”一声关上房门。两秒钟后，她又迅速地打开门，慌忙跑到阳台上收拾自己的衣服。这个陌生女人，像个贴标签的女巫。浓妆艳抹、放荡不羁都是标签上的内容。我没想过她是善男信女，其实这样的女人我见多了，可奇怪的是，她激发了我的保护欲，昨天晚上她吵着不想回家的时候，我首先想到的是别让她出意外，尽管我对她来说，保险系数未必就是百分之百。





“你是做什么的？”她在卧室里换衣服，我在客厅里问她。

“你看呢？”

“要说实话吗？”

“当然。”

“坐台小姐。”

没有回声，大约两分钟以后，她打开门，表情淡漠。

“那你想不想——？”

“不想。”我没等她说完。

“真的？看在你收留我的份上，给你打个折。”

“还是不想。”

她一下子变得兴趣索然。

“那好吧，我该走了。你的床不错，挺舒服的。”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她走到门口时我问她。

“你好像挺关心我的一些事情。”她用一只手扶住门框，摆了个十足妖娆的 POSE。

“我起码应该知道谁来过。”

“倪珊。珊瑚的‘珊’。谢谢你昨天的照顾。拜拜”

门被关上，我还在一遍一遍念着她名字。倪珊，倪珊，跟叶欢一点也扯不上关系。我进到卧室里，简单收拾了一下，她还算懂事，把脱下来的衬衫叠好，重新放回到衣橱里。要上床的时候，我发现枕头旁边有枚耳钉，还算别致。不用问，是刚才那女人的。我捡起来，随手放到床头的抽屉里。在拽过被子的一刹那，有股淡淡的香水味扑鼻，当然也是她的。我顾不上那么多，蒙头便睡。睡着以后，依稀看见了“单翅”酒吧的灯光和人头攒动的情景。

我生活在城市的北区。确切的说，我二十六岁那一年，开始住到城市的北区。那是一个标志——事业上有有了不大不小的成功。记得上大学时，北区在我的概念里是个造梦的工厂——一半是高新技术园，一半是富人住宅。很多人都在这里取得成就，享受成就。流光溢彩的生活里，金字塔尖上的人在这里忘情舞蹈。当然，异类无处不在，我的同事兼死党老潘是其中之一。当身边的人腆着中产阶级的肚子感受优越的时候，他仍在平民区里“粗茶淡饭”。

“往重了说，这叫居安思危；往轻了说，这叫未雨绸缪。”





这是老潘的原话，依然住在城市西区的他，常以此来为自己的守旧和懦弱辩解。

“那你每年二十多万的收入拿来干吗呢？”

“存进银行。当然，前提是不亏待我的几个儿子。”记得上个月他还只是称呼那三只牧羊犬为搭档，现在已经上升为父子之情了。

“守财奴。”

“有什么不好？不至于活得那么忐忑。我跟你不能比，你还年轻。”

“好像你只比我大二岁半。”

“这二岁半的意义非同小可。你在三十岁之前做梦，我在三十岁之后警醒。三十岁，对一个男人来说意味着很多。”

“你从哪本书里抄袭的词句。”

“纯粹是个人感悟。你很快也会懂的。”

的确，我跟老潘很不同。我用最快的速度买房，买车，全部是按揭。即使有钱，我也不想一次付清。道理很简单，我不想让自己拮据。记得上初中时，在古龙书里看到过一句话——

“不会花钱的人便不会赚钱”，之后，它成了我的信条。我在跟老潘一起喝醉时，最常在他耳边吼叫的就是“千金散尽还复来”，而他的反应始终一致——嗤之以鼻，带着浓烈的酒气。

才过春节，仿佛还缺少一些上班的心思。不知道为什么，最近很嗜睡。这天倪珊走之后，我又和周公一起去游园，不亦乐乎。下午去公司时，到处在修路，害我转了很多弯才到。进公司的时候已近两点，电梯很拥挤，让我很郁闷。一流的写字楼，八部电梯上下，可每天仍然要挤爆。我倒情愿公司是在老北京式的胡同里，拐弯抹角总比做沙丁鱼好。不知不觉，在这座IT公司云集的大厦里工作四年了。四年，一千五百个日子，我印象中没一天是朝九晚五那样过来的。没办法，在这个行业里做sales，肯定不能每天喝茶看报，如果晚上没任何应酬，那就是超级可悲。

电梯上了二十七楼，迎面看见公司门口摆放了两只硕大的花篮，正猜测着。前台的小张示意我等一下，我便双手拄着下巴，看她打电话时那副甜蜜的小女人情态。过了一会，她总算是放下了手里的电话。





“何坦，来了来了。”好像是个大秘密，她故意压低了声音。

“什么来了？”

“新老总啊。今天早上报到。”

“哇。”我吃了不大不小一惊。“这么快？简直是接踵而至。

第一印象怎么样？通过你审核没有？”

“嗯。”小张用力地点点头。“三十多岁，高大健壮，气宇非凡。好有成熟男人的魅力。”

她情不自禁地把双手合十胸前，典型的花痴状。

“这话你应该当着他面说，兴许还能加你一点薪水。”

“切。我可是说实话。一会你就知道了。”

看她如痴如醉的样子，就知道是某根神经被牵引了。我离开总台，到了自己的办公室。可是还没等进门，被隔壁的老潘一把拉了过去。

“来了来了。”

“至于这么大惊小怪吗？不就是新老总上任吗？”

“你知道了？”

“没看见也能听说，我又不是聋子。”

“你就没一点紧张？”

“来的是老总，又不是我的债主，我紧张什么啊？”

“新官上任三把火，谁知道会不会烧到自己头上。”

“你——”

我刚要鄙视他一下，手机突然响起来。

“何坦，到公司了吗？”是总助理沈心。

“到了，在老潘办公室。”

“新来的老总要见你，过来一下吧。”

“好，马上到。”

挂断电话，我冲着老潘说，

“看着，我去领教他第一把火。”我猜测我走出门时，老潘一定在景仰我视死如归的壮烈气概。老潘的办公室和总经办隔着一道走廊。午后的阳光照在走廊上，凭添了我的一些慵懒。我只好用手抹了两把脸，好让自己看上去有点精神。

“何坦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我是高遥，刚从总部调过来。”





见面之后，握手致意。我这时才发现小张的审美情趣有了提高。面前的这个人英俊挺拔，颇有高层风范。

“在总公司的时候就听说过你。第一年进公司就创下佳绩，以后每年都持续递增。是这里的 NO.1 sales。”

“您过奖，其实都是大家的功劳。”

“听说了吗？业界预测，今年会是 IT 业的一个低谷。”

“都在这么说。”

“从我的角度来讲，我希望我的团队永远是最好的。所以希望你们多多支持。”

“是我们该做的。”

“这些是题外话。今天请你来，主要是请你帮个忙。不知道你有没有兴趣？”

“您说吧？能做的我一定做到。”

“有本杂志叫做《城市 BOBO》，看过吗？”

“没有，但听说过。好像还卖得不错。”

“其中一个板块的编辑是我大学同学。她下达给我一个任务，要我给他提供一位青年才俊做专访。”

“您——不是推荐我了吧？”

“正确。”

“我不行的。”

“其实很简单，随便回答几个问题就好了。具体的东西他们回去会自己编造。”

“可是我哪里算什么青年才俊，您不是更合适？”

“别推辞了，算帮我一个忙。”

我面露难色，不过既然老总都说是帮他的忙，我也不好推三阻四了。那本杂志是最近两年声名鹊起的。所谓的BOBO不过是波希米亚和布尔乔亚的简称罢了。老实说，我觉得自己性格很不定，不够雅皮，更不够嬉皮，所以得出结论——采访我是他们的错误决定。

从里面出来，老潘又阴魂不散地跟过来问长问短。

“说什么了？进去差不多一顿饭的工夫了。”

“没那么夸张吧？”

“快餐。”

“没事，还不是竟说些提劲的东西，想办法让我们为公司

